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5: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材料等（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和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重要变更事项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发生实际变更，且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和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不符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对于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申请换发许可证书。